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释 义	4
前 言	7
正 文	8
一、 光明家具基本情况	8
(一) 设立及上市情况	8
(二) 申请重整情况	8
(三) 负债情况	9
(四) 资产情况	99
(五) 偿债能力分析	10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
三、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1
(一) 优先债权组	11
(二) 职工债权组	12
(三) 税款债权组	12
(四) 普通债权组	12
四、 债权受偿方案	13
(一) 优先债权	13
(二) 职工债权	14
(三) 税款债权	14
(四) 普通债权	14
(五) 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14
五、 经营方案	14
(一) 剥离债务人现有全部资产	15
(二) 引入重组方	15
(三) 重组方注入资产	15

六、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16
七、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16
八、 有利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事项	16
(一) 偿债资金的分配	16
(二) 财产抵押及保全措施的解除	17
(三) 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17
(四) 未受领分配款项的提存	17
(五) 重整计划的效力	17
(六) 重整费用的支付	18
结 语	19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伊春中院	指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光明家具	指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指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指	光明家具
管理人	指	被伊春中院依法指定为光明家具 重整案件管理人的光明家具清算 组
中企华评估公司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102 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 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 103 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书》
重整案件受理日	指	2009 年 11 月 9 日
债权人	指	光明家具的单一或全体债权人
华丽木业公司	指	光明家具的债权人伊春市华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伊春分行	指	光明家具的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上海鸿扬公司	指	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抵押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担保的债务人财产
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指	指债务人欠缴的《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债务人欠缴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除优先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之外的债权
重整费用	指 重整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让渡股票过户税费，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聘用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前 言

2009年11月9日，伊春中院根据债权人华丽木业公司的申请，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光明家具重整一案，并指定光明家具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自接受伊春中院指定以来，管理人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包括对债务人实施接管、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债务人的债务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聘请评估机构对光明家具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分析光明家具偿债能力等。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对光明家具债权确认、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重整所需各项基础工作，对光明家具的现状已有全面了解。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结合光明家具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光明家具债权人、职工、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定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正 文

一、光明家具基本情况

(一) 设立及上市情况

光明家具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 [1995]84 号文批准,光明家具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光明家具的总股本为 185,711,578 股,其中非流通股票为 102,217,106 股,流通股票为 83,493,972 股。光明家具控股股东为光明集团,名下登记持有光明家具 59,618,224 股非流通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32.1%。由于上述股票中的 1,500 万股已转让给上海鸿扬公司,并已履行相关公告及审批程序,且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因此光明集团实际持有光明家具 44,618,224 股非流通股票,占光明家具总股本的 24.03%。

光明家具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及技术开发、木制品、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销售家具、木制品、装饰材料、信息咨询,包装装潢等业务。

(二) 申请重整情况

由于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光明家具自 2002 年起逐步陷入严重的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导致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链完全断裂,下属子公司几乎全部停产,工人工资难以及时发放,拖欠巨额银行贷款无力偿还。同时,受上述种种问题的影响,光明家具股权分置改革至今尚未完成,光明家具面临着严峻的退市、甚至是被破产清算的风险。

因光明家具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华丽木业公司向伊春中院申请对光明家具进行重整。伊春中院经审查后，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以（2009）伊商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光明家具重整一案，并以（2009）伊商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光明家具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三）负债情况

在伊春中院受理光明家具重整案后，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了受理债权申报、登记等工作，并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编制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

根据债权申报的结果，共有 3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566,604,646.09 元。经管理人审查，共有 30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得到确认，确认债权总额为 478,877,520.34 元。其中，优先债权为 91,540,122.37 元、税款债权为 5,637,324.83 元、普通债权为 381,700,073.14 元。

经管理人调查和统计，光明家具职工债权金额为 1,472,465.4 元，债务人欠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为 286,319 元。

此外，根据光明家具财务账簿的记载，尚有 4,599,052.22 元普通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

（四）资产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重整案件受理日为评估基准日，光明家具现有全部资产的评估值为 108,110,332.24 元。其中，抵押财产的评估价值为 56,423,247.20 元，非抵押财产的评估价值

为 51,687,085.04 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为准确核算破产清算状态下光明家具普通债权人的获偿情况，管理人委托中企华评估公司对光明家具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根据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以重整案件受理日为基准日，光明家具如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其全部现有资产能够按照评估价值 108,110,332.24 元处置变现，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资产变现所得在支付重整费用 25,000,000 元(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管理、变价和分配光明家具财产的费用，让渡股票的变现费用和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用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的费用等)、清偿职工债权 1,472,465.4 元、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286,319 元以及税款债权 5,637,324.83 元后，剩余财产向普通债权按比例进行分配，则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8.58%。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由于光明家具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为公平调整债权人及出资人的利益，并引入重组方以切实保障重整计划的可执行性，故本重整计划将对光明家具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债务人的出资人包括截止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光明家具全体股东，涉及股票总数 185,711,578 股。其中，非流通股票共计 102,217,606 股，占光明家具总股本的 55.04%；流通股票共计 83,493,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6%。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 1、光明集团按照16%的比例让渡其实际持有的非流通股票（不包括已转让并质押予上海鸿扬公司的1500万股股票），共计让渡713.89万股非流通股票；
- 2、其他非流通股东按照10%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票（包括光明集团已转让并质押予上海鸿扬公司的非流通股票），共计让渡575.99万股非流通股票；
- 3、流通股东持有的5万股（含5万股）以上部分的流通股票按照6%的比例进行让渡，共计让渡200.86万股流通股票；
- 4、流通股东持有的不足5万股部分的流通股票，免予让渡。

根据上述方案，光明家具出资人共计让渡约1,289.89万股非流通股票及约200.86万股流通股票。上述股票由管理人处置变现（包括部分或全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变现所得全部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债权。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重整计划对光明家具债权做如下分类及调整：

（一）优先债权组

该组债权总额为91,540,122.37元，共计2家债权人。其中，农行伊春分行持有34809669.56元优先债权，华丽木业公司持有56,730,452.81元优先债权。

优先债权以抵押财产实际变现所得（扣除变现税费等合理费用后）优先受偿。

如抵押财产实际变现所得超过其所担保的优先债权，超过部分依次支付重整费用并清偿职工债权、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

由于华丽木业公司持有的 56,730,452.81 元优先债权中，部分债权的主债务人为光明家具本身，其余部分债权由光明家具在财产抵押担保之外，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华丽木业持有的上述优先债权就抵押财产实际变现所得未能完全受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组的调整方案及受偿方案进行调整和清偿。

（二）职工债权组

该组债权总额为 1,472,465.40 元。

该组债权不作调整，按 100% 比例清偿。

（三）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金额 5,637,324.83 元，共计 2 家税务机关。

该组债权不作调整，按 100% 比例清偿。

（四）普通债权组

为切实保护债权人利益，本重整计划将普通债权划分为大额普通债权组及小额普通债权组，并进行相应调整。大额普通债权组及小额普通债权组分别对本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1、 大额普通债权组

金额超过 30,000 元的普通债权为大额普通债权。大额普通债权总额为 381,631,802.10 元，共涉及 11 家债权人。该组债权调整方案如下：

- (1) 对每家债权人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 的比例清偿；
- (2) 对每家债权人超过 30,000 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8% 的比例清偿。
- (3) 光明家具履行完毕上述清偿义务后，大额普通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全部予以豁免，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小额普通债权组

金额在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的普通债权为小额普通债权。小额普通债权总额为 68,271.04 元，共涉及 16 家债权人。该组债权不作调整，按 100% 比例清偿。

普通债权以光明家具的财产变现所得以及出资人让渡股票的变现所得进行清偿。

根据上述方案，小额普通债权可以获得全额清偿，大额普通债权获得的清偿比例高于其在光明家具破产清算条件下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

四、债权受偿方案

(一) 优先债权

优先债权由光明家具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以抵押财产实际变现所得（扣除变现税费等合理费用后）优先清偿。

华丽木业持有的优先债权就抵押财产实际变现所得未能完全清偿

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组的调整方案及受偿方案进行调整和清偿。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由光明家具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偿。

（三）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由光明家具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由光明家具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五）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光明家具欠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共计 286,319 元，由光明家具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偿。上述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本重整计划的表决。

五、经营方案

光明家具根据本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后，其债务负担及财务压力将得到缓解，但未能从根本上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为保证债权人能够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光明家具仍须进行资产剥离，引进重组方，并通过重组方向光明家具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光明家具获得重生。

（一）剥离债务人现有全部资产

光明家具现有全部资产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有利于本重整计划执行的方式处置变现。

抵押财产实际变现所得（扣除变现税费等合理费用后），在该抵押财产所担保优先债权范围内的部分，由相应优先债权人受偿；超出该抵押财产所担保优先债权范围的部分，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剩余部分依次清偿职工债权、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

非抵押财产实际变现所得（扣除变现税费等合理费用后）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剩余部分依次清偿职工债权、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

为保障广大职工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在光明家具资产变现过程中，将按照“人随资产走”和“职工自愿选择”相结合的原则，由资产受让方承接光明家具现有全体职工，并予以妥善安置。

（二）引入重组方

光明家具将引入具有一定实力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要求的投资人作为重组方，进行资产重组。

（三）重组方注入资产

重组方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光明家具注入具有相当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光明家具从根本上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6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非光明家具自身原因，致使光明家具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光明家具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伊春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伊春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对于因延长执行期限而产生的重整费用等支出，光明家具仍应根据需要随时支付。

七、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为 6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限内，光明家具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债务人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及时向管理人报告。如光明家具向伊春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则管理人向伊春中院提交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伊春中院批准的执行监督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向伊春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八、有利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事项

（一）偿债资金的分配

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本重整计划获伊春中院批准之日起5日内，向光明家具书面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二）财产抵押及保全措施的解除

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对光明家具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的债权人，以及申请人民法院对光明家具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自伊春中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的10日内办理完毕解除债务人财产抵押登记或司法保全措施的手续。

（三）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未受领分配款项的提存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提供银行账户领受偿债资金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款项由光明家具提存，提存费用自提存款项中支付。自上述款项提存之日起，视为光明家具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该债权人履行的清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五）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经伊春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本重整计划对光明家具及其全体债权人、股东均有约束力，并及于上述主体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债权人对光明家具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本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本重整计划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六）重整费用的支付

重整费用由光明家具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的10日内支付。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内，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根据实际需要由光明家具随时支付。

结 语

以上为光明家具重整计划的基本内容。管理人在制定本重整计划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方主体的利益，并在尊重光明家具资产负债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在《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与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制作出本重整计划。而只有各组债权人通过本重整计划、出资人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获得人民法院的批准，光明家具才能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使全体债权人获得更高比例的清偿，并通过资产重组，恢复光明家具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从而使原股东剩余的股票和重组方持有的股票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优质资产，所有利益主体真正享有光明家具重整成功所带来的重整效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管理人真诚地希望各位债权人和出资人理解并鼎立支持光明家具的重整，通过管理人提出的光明家具重整计划。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